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藉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1.6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3,400,000股額外新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藉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1.6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3,400,000股額外新股（「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75%及本公司緊隨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61%。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會繼續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收取額外的款項淨額約37,700,000港元，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如招股章程所述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現時股權結構		緊隨超額配股權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GS Holdings	468,000,000	75.00	468,000,000	72.29
公眾	156,000,000	25.00	179,400,000	27.71
	<u>624,000,000</u>	<u>100.00</u>	<u>647,4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